2023年买卖车合同协议书电子版 厦门市 汽车买卖合同书(通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买卖车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一

卖方:

买方:

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自20__年4月27日 至20__年9月30日。

最近一次年检时间: 20 年8月。

行驶公里数: 25万公里。

车辆使用性质: (/)客运、(/)货运、(是)出租、(/)租赁、(/)非营运、(/)其它。

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

车款为(不含税费)11万元;大写 十一万元整。

买方应于20__年9月 1 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

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 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30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全部由买 方负担。

相关文件包括: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税讫证明、车辆年检证明、养路费缴费凭证、道路运输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改气合格证、收费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车船使用证、社会集团体会员证、保险单各一份。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 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 2.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 3. 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 4. 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 5. 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6. 车辆交付后,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其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养路费和相关罚款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 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
- 一切损失。
- 2. 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 2%的标

准支付违约金。

3. 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0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1日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

第六条 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车辆自交付之日起,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

此协议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即生效。

卖方(章)买方(章):

地址:

买卖车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机动车辆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自更换任何现有配置。(注:特殊情况附照片);

第二条 车辆价款及所需材料

1、车辆价款

本合同所含车辆车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行车证、驾驶证;夫妻双方身份证件、或结婚证,户口本复印件等,双方签字作为凭证。

第三条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负责提供本甲方所需的一切款项,甲方将过户所需相关材料免费提供给乙方。 甲方负责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过户 等相关手续。

在车辆交付乙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和 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甲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擅自更改车辆任何原有配置或未按协议约定时间内交付车辆,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返还款项,逾期每月按本车价款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需承担一切损失:
-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 5、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 或调解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的事宜, 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或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3、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壹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买卖车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方: 张某某,身份证号: ---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将属于本人所有的陕汽—3315重型自卸货车一辆出售给乙方。车号为陕a8499□发动机号为1611d110□车辆识别代号为gc266b054□现双方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就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

甲方出售给乙方的标的车辆为陕汽--3315重型自卸货车。车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见上。价款:标的车辆售价为 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元)。

二、付款方式

车款由乙方于_____年_____年____月____日付款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其余35000元由乙方为甲方拉砂抵顶。

三、证照手续的过户与办理

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姓名为王一。现双方同意车辆行驶证的车主姓名不变,车辆不办任何过户手续。日后乙方如果需过户,甲方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标的车辆的交付使用和相关费用的承担

车辆及其手续(行车证、车辆的户口手续、车辆附加费购置发

票、保险费发票等)的交付期限为______年___月___日,在乙方向甲方交付购车现金时交付。车辆交付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违章罚款和扣分)由甲方承担,车辆交付后的所有费用及其他责任由乙方承担。车辆交付乙方后,因车辆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

2、如果甲方因为和他人的债务纠纷导致车辆被保全或扣留,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车辆停运损失和驾驶员的误工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合同。

七、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签约日期:二〇一_____年___月___日

买卖车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四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 当事人约定使用。
- 二、本合同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到达到 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汽车(包括三 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即原农用运输车)、挂车和摩托车。
- 三、本合同签订前, 买卖双方应充分了解合同的相关内容。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买方应了解、查验车辆的状况。

四、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五、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并 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2. 支付时间、方式

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买 方向卖方支付本车价款。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另行约定)
过户手续费由方承担。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 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第三条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方。
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工作日内在(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 2. 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 3. 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 4.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5. 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

地办理转入手续。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 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3. 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____%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双方签字

买方(签字):	壶方(签字).	
<u> </u>	 头刀(

买卖车合同协议书电子版篇五

甲方(出卖人):

住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买受人):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身份证 居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 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车辆交接后,乙方如需委托甲方代理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 另签委托服务协议(见附件二),乙方需另行交付有关费用和 支付劳务报酬。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 2.1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2 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于 年 月 日前支付。乙方可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汽车消费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向金融机构办妥有关汽车消费贷款事宜(以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 (2) 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 3、分期付款方式:
- 3.1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 元,大写。
- 3.2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计人民币 元,大写。
- 3.3年 月 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第四条 质量

-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

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五条 炕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 1、交车时间: 年月 日前。
- 2、提车方式: 乙方自提 甲方送车上门
- 3、交车地点: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 (1)100公里(2)公里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 (1)销售发票。
-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或(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 (3)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 7、甲方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一),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 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 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条 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 1、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 3、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以先到为准,下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2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仍未排除故障,或关键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无法使用,乙方有权退车。
- 4、在车辆使用1年或行驶2万公里内,同一关键零件或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2次仍不能恢复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6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以上(不含5次)仍不能正常行驶,甲方应负责为乙方换车或退车。
- 5、按照本条上述约定退车的,甲方应当负责为乙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但应减去乙方使用该车产生的合理折旧。

- 6、非车辆质量问题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或无有效发票的,或乙方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指的消费者,可免除本条上述第3项、第4项规定的甲方责任。
- 7、由于人为破坏、使用或保养不当和疏忽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 8、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 9、生产厂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 2、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 3、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 4、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乙方无法上牌照,乙方有权退车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5、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

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如 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特别约定:

第十条 库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也可请求上海市汽车销售行业协会或上海市消费者保护委员 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 种方 式解决(不选定的划除):

a∏申请仲裁。

b[依法起诉。

2、双方选择仲裁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a[]上海仲裁委员会

bIT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c[]仲裁委员会

3、双方选择诉讼方式的,约定向下列其中之一的人民法院依法起诉:

all车辆交接地人民法院

b□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c□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

d□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前列地址、电话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 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 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在缔结本合同时,甲方有义务解答乙方对于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4、本合同的金额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 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

附件一、车辆交接书

附件二、委托服务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